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善政办发〔2022〕31号

---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善县自然灾害救助等5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嘉善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嘉善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嘉善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嘉善县地震应急预案》《嘉善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嘉善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组成

### 2.2 县减灾委主要职责

### 2.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2.4 县减灾委办公室

## 3 应急响应

### 3.1 IV级响应

### 3.2 III级响应

### 3.3 II级响应

### 3.4 I级响应

### 3.5 启动条件调整

### 3.6 响应终止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5.2 冬春救助
  -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6.5 人力资源保障
  -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7.1 术语解释
  - 7.2 预案管理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嘉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嘉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结合嘉善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组成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主任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县减灾委成员由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水务集团、武警嘉善县中队、嘉善火车站、高铁嘉善南站、电信嘉善分公司、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 2.2 县减灾委主要职责

县减灾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主要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各级领导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全县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专项规划。

（二）组织研究制定实施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规划、制度。

（三）协调推动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推广应用，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四）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或终止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五）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物资储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生活。

（六）统筹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七）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2.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善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动态，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插播防灾减灾紧急公告；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

县发改局：指导县重点建设工程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协调自然灾害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应急物资规划和目录编制。

县经信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组织协调防灾减灾网络通信保障工作，以及防灾减灾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和通信设施受灾情况。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预案演练工作，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素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及其相关修建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调查核实学校受灾情况。

县科技局：负责防灾减灾领域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并具体组织编制和实施县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和县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组织开展地震科学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及防震减灾演练；协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行动；承担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

日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组织警力实施抗灾救灾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和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县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减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减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主要是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监督、指导全县林业防灾减灾工作；调查核实林业受灾情况。

县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实施抗震设计规范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参与和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危旧房改造；调查核实建设领域受灾情况。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



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水域水上搜救工作；调查核实交通设施受灾情况。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调查核实水利设施受损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县农业生产干旱、洪涝、冰冻等防灾减灾以及灾后生产恢复自救工作；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控的研究工作及有关科普宣传工作；及时报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等灾情，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做好灾区种子种苗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制定合理的农业生产规划；承担县防治农业动植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调查核实农业受灾情况。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负责协调安排灾区粮油应急供应；指导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与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的物资储备联动机制，有计划地组织物资装备储备并按要求及时调拨救灾物资装备。

县文旅体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疏导、酒店饭店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水、食品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组织心理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援助；根据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对我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演练；承担县减灾委、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

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和分析评估。

县综合执法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影响自然灾害防御工作的违法行为，必要时设置相关警戒设施；指导督促沿街单位、商户落实门前“三包”，指导灾后城市管理秩序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以及应急、救灾气象保障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负责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国网嘉善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供电，及时组织开展受损电网设施抢修，及时恢复电网安全正常运行，保障抢险救援、居民生活和通信设施用电；调查核实电力设施受灾情况。

县城投集团：组织、监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等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所属景区、街区游客疏散，物业小区、征收地块灾害隐患的排除，燃气管线维护和抢修，防雪抗冻物资储备；调查核实所属企业灾情。

县交投集团：落实所辖高速公路、在建工程雨雪冰冻灾害防范措施，保障管辖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安全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高速公路关闭；保障公交营运安全。

县水务集团：做好给排水管道、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设施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措施，保障供水安全，污水输送处理、垃圾收集运输、危废垃圾焚烧等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相应防雪抗冻应急物资储备。

武警嘉善县中队：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和指挥机构的指令，组织武警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嘉善火车站、高铁嘉善南站：负责协调落实抢险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防范自然灾害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运输畅通；协调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工作。

电信嘉善分公司、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落实通信设施的自然灾害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 2.4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兼任。在县减灾委领导下，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经县减灾委同意，协调其他部门组建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专家组，组织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

后救助咨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3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V、III、II、I四级。

#### 3.1 IV级响应

##### 3.1.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2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间或10户以上、100间或3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3.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

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按照相关预案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相关预案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2 III级响应

### 3.2.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300间或1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 3.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 3.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政府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5)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受灾镇（街道）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10)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3 II级响应

#### 3.3.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3.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 3.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减灾委副主任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政府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5)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7) 驻善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县人民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驻善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相关规定施行。

(8) 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 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1)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受灾镇(街道)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13) 灾情稳定后,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4 I级响应

#### 3.4.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 5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0 万人以上。

#### 3.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3.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 I 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镇镇（街道）参加，研究决定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

（2）县减灾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政府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驻善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

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善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8）县农业农村、商务、发改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9）县经信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和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10）县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以及城乡应急供水工作。

（11）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

（12）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3）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14）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5）嘉善供电公司组织受损电力设施抢修，保障电力供应。

（16）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7）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

救助工作，组织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8) 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

(1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镇（街道）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3.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报告

4.1.1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村（社区）、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 1 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向县减灾办报告；县减灾办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减灾委报告；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减灾办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市减灾委。县委、县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 灾情续报。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办、镇（街道）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减灾办每天 8 时之前将前 24 时的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每天 9 时前向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员会报告情况。重大、特别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村（社区）、镇（街道）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减灾办报告。县减灾办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县汇总数据向县政府和市减灾委报告。

4.1.5 对干旱灾害，县减灾办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6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县减灾办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

靠依据。

4.1.7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者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协调。具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1.1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5.1.2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5.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



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2.1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2.2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各地上报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及时汇总上报，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5.2.3 根据各镇（街道）向县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商务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住

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台风、洪涝灾害易发区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5.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在各镇（街道）配合下，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减灾委报告。

5.3.2 开展灾情评估。县减灾办根据受灾镇（街道）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组成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5.3.3 县减灾办根据受灾镇（街道）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

5.3.4 县建设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县应急管理局、县建设局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各镇（街道）村建站、县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

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 6 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镇（街道）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6.1.1 县政府、镇（街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1.2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6.2 物资保障

6.2.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县、镇、村三级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

资。

6.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6.2.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6.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按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调用县域救灾储备物资。

###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6.3.1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县镇村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6.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6.4.1 县政府、镇（街道）应当配备齐全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须的设备和装备。

6.4.2 县政府、镇（街道）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

布等情况，利用敬老院、居家养老中心、文化礼堂、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避灾安置中心（点）、应急疏散基地，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 6.5 人力资源保障

6.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6.5.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科技、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红十字会）、民政、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6.5.3 推行灾害信息员轮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6.1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6.6.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

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6.6.3 县减灾办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7 附则

### 7.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镇（街道）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备。县减灾办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县减灾办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一次并报县政府审核发布。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减灾办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善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善政办发〔2017〕179号)同时废止。

# 嘉善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重点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3 灾害分级

### 3.1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IV级）

### 3.2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III级）

### 3.3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II级）

### 3.4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I级）

## 4 监测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行动

### 5.2 响应措施

## 6 信息发布与公众宣传

## 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 8 灾后处置与应急保障

### 8.1 灾后部署

### 8.2 灾情核查

### 8.3 灾后恢复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嘉兴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嘉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

### 1.5 工作重点

- (1)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 维护社会稳定。
- (3) 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安全畅通。

- (4) 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
- (5) 保障农林渔业生产安全和设施安全。
- (6) 保障市场商品物资供应和价格稳定。
- (7) 保障城乡建筑、市政设施等易损工程安全。
- (8) 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稳定公众情绪，营造良好的防灾救灾舆论氛围。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承担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指挥协调工作。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转为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水务集团、武警嘉善县中队、嘉善火车站、高铁嘉善南站、电信嘉善分公司、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县减灾委办

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兼任。

## 2.2 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分工，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确定应急工作联络员，及时向县减灾办报送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及灾情信息。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和协调驻善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雨雪冰冻灾害防御与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播发与灾情有关的新闻；宣传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及时在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县发改局：指导县重点建设工程雨雪冰冻防御工作；协调雨雪冰冻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应急物资规划和目录编制。

县经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雨雪冰冻影响期间危化品生产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雨雪冰冻期间通信保障等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及通信运营企业灾情。

县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对灾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处置交通事故；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转移受灾人员，防止或减少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交通事故的发生。

县民政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支持培育社会志愿组织建设，引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活动。

县财政局：按规定筹措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抢险救灾县级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监督、指导林业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灾后救灾恢复，调查核实林业灾情。

县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工地和直管公房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指导、督促做好供水供气的安全保障工作；调查核实住建灾情。

县交通局：牵头组织公交客运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公交运营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安全运营保障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设施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受影响公路、桥梁和航道设施的应急处置，着力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

施公路交通管制和关闭高速公路；加强管辖内水上运输管理，组织开展内河水面上搜救；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调查核实交通灾情。

县水利局：监督管理水利工程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灾后复建；调查核实水利灾情。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核实农业灾情。

县商务局：负责并指导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组织雨雪冰冻灾害救灾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监督、指导粮食系统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负责救灾应急成品粮供应的组织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

县文旅体局：监督、指导旅游景区、文保单位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调查核实旅游业灾情。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心理干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雨雪冰冻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县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

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期间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指导、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影响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违法行为，必要时设置相关警戒设施；指导灾后城市管理秩序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低温和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和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提出启动或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建议。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国网嘉善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组织抢修损毁电力设施。

县城投集团：负责指导、督促集团系统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监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等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所属景区、街区游客疏散，物业小区、征收地块灾害隐患的排除，燃气管线维护和抢修，防雪抗冻物资储备；调查核实所属企业灾情。

县交投集团：落实所辖在建工程项目设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措施，参与配合高速公路抢险救灾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

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保障城市公交按要求营运。

县水务集团：做好给排水管道、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设施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措施，保障供水安全，污水输送处理、垃圾收集运输、危废垃圾焚烧等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相应防雪抗冻应急物资储备。

武警嘉善县中队：组织所属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嘉善火车站、高铁嘉善南站：负责协调落实抢险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防范雨雪冰冻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电信嘉善分公司、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落实通信设施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

### 3 灾害分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IV级）、较大雨雪冰冻灾害（III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II级）和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I级）四级。

#### 3.1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IV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

（1）积雪深度实况已达到5厘米且预报24小时内将新增



3-6 厘米;

(2) 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6℃ 及以下;

(3) 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3.2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II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1) 积雪深度实况已达到 10 厘米且预报 24 小时内将新增 6-10 厘米;

(2) 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8℃ 及以下;

(3) 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 3.3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I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积雪深度实况已达到 20 厘米且预报 24 小时内将新增 10-15 厘米;

(2) 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10℃ 及以下;

(3) 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 3.4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积雪深度实况已达 35 厘米且预报 24 小时内将新增 15 厘米以上;

(2) 预报持续 2 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12℃ 及以下;

(3) 已出现或预报 24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无法通行。

#### 4 监测预警

(1) 气象部门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 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低温报告、积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 具体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和《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实施。

(2) 公安、电力、交通、建设、农业及供水、供气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 结合本行业实际, 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 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及时向县减灾办报告。

(3) 县减灾办建立应急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 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 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行动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 5.1.1 一般、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 (IV 级、III 级)

发生一般、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减灾办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和信息收集，做好雨雪冰冻灾情汇总。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发展趋势和灾害影响情况，掌握重要信息，每日 6 时、14 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

#### 5.1.2 重大、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Ⅱ级、Ⅰ级）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周边县提出支援请求。

（1）指挥长主持召开会议，全体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并动员部署全县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2）县减灾办及时传达县减灾委工作部署要求，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组织调拨抢险救灾物资，统筹协调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每日 6 时、11 时、14 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做好灾情汇总、核查。

（3）灾害发生地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负责本地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2 响应措施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部门（单位）要立即启

动相应预案响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重点做好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强易损工程的巡查，保障交通畅通安全以及市场供应和供水、供电、供气安全，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5.2.1 气象信息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县减灾办和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预报信息。

#### 5.2.2 交通运输畅通

交通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因遭受雨雪冰冻灾害中断的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交通大动脉的畅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的通行；交警与交通、气象等部门密切配合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视情采取措施，确保县域高速公路人员和物资运输的正常进行；铁路部门组织力量清除铁轨积雪，及时发布铁路运行信息，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组织调集运力，确保铁路运输正常。

#### 5.2.3 能源物资供应

发改、经信、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外联系、横向协调和行业管理，组织协调供电、发电、石化（石油）等能源企业，确保煤炭、电力、油料等能源物资的市场供应。

#### 5.2.4 基本生活供应

物价部门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等监测，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确保价格稳定。商务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基本生活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确保居民正常生活需要。供水、燃气单位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 5.2.5 基础设施抢修

交通、电力、建设、通信等部门迅速组织应急抢修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生产生活的需要。

#### 5.2.6 医疗卫生救护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对因灾受伤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为受灾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防止灾后疾病流行。

#### 5.2.7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加强执勤力量，做好社会面的控制，特别是人员大量滞留的交通枢纽治安秩序维护，确保社会稳定。

#### 5.2.8 人员转移安置

各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及重点单位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组织力量对危险区域群众进行转移，避灾（避险）场所由属地镇（街道）自行开启并管理，临时安置转移群众，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帮扶关

爱。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周边属地镇（街道）开启相应避灾（避险）场所。

### 5.2.9 社会动员

动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小区物业、沿街店铺和居民清扫积雪，清除道路积冰，方便出行，保障交通运输顺畅，减少积雪积冰带来的安全隐患。

## 6 信息发布与公众宣传

雨雪冰冻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险情、灾情及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减灾委统一审核和发布。

气象部门要高频次发布寒潮预报预警信息；公安和高速交警部门要及时发布道路交通路况，提醒公众合理安排出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障居民合理生活安排；宣传部门要通过媒体全方位全时空滚动播放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及时报道强寒潮应对工作情况，营造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良好氛围。

## 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应急指挥部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的影响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 8 灾后处置与应急保障

### 8.1 灾后部署

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

生产为重点，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城乡面貌。

## 8.2 灾情核查

县减灾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的重要依据。

## 8.3 灾后恢复

县减灾办指导灾区做好灾民安置、救灾资金使用等工作，会同商务、财政等部门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回收、补充等工作，会同经信部门组织指导企业安全恢复生产；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建设等部门在最短时间内组织抢修抢通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抓紧修复水毁工程；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伤员救护和防疫消杀；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救灾资金筹集和拨付；银行、保险等部门组织做好金融服务和保险理赔。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减灾办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

各镇(街道)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报县减灾办备案。

##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嘉善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善政办发〔2011〕168号）同时废止。



# 嘉善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 2.2 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 3 监测预报与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发布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分级

### 4.4 应急响应行动

### 4.5 响应变更和结束

### 4.6 应急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评估

### 5.2 恢复重建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及装备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和避灾场所

### 6.4 技术保障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 7.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 7.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突和抢险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其造成的损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嘉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县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负责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

工作，分设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和灾害防治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治办公室）。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时，县联席会议转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转为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指示精神；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镇（街道）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督促、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级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急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有关地方、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组织做好舆论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业务工作。

## 2.2 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县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第一副召集人（第一副指挥长）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电信嘉善分公司、县气象局、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武警嘉善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参加。应急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力量，归口协调驻善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引导、管控相关舆论；开展灾情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涉及境外媒体接待服务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建设项目合理性。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疏散转移受灾威胁区域师生；指导恢复教育秩序，修复受损毁校舍，调配教学资源，协助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进校园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协助保障灾民

基本生活需求。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专项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接收分配县外支援经费。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派遣专业技术队伍参与现场救援；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参与灾情评估分析和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县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提出整改措施；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抢修；指导供水、供气单位对供水、供气等受损公共设施的抢修。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保障车辆。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工作；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修复；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

县文旅体局：负责指导监督旅行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安全防范管理制度；督促旅行社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团队游客疏散撤离；协同处理应急救援工作中涉外、

涉台事务；负责受损文物的保护性抢修。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灾害威胁区域危化企业防范应对工作。

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电信嘉善分公司：组织开展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武警嘉善县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调集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县应急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

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医疗救治、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嘉善县中队等单位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转移安置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和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交通局、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后



勤保障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 2.4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镇(街道)可参照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 3 监测预报与预警

## 3.1 监测预报

加强日常巡视,对易发生地质灾害区域进行重点巡视;建立信息监测制度和预测评估体系,充分运用地理系统、探测系统等现代化技术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提高监测能力;建立信息监测常规数据库,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3.2 预警发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客户端、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向公众和相关地区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应立即作出响应,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并根据地质灾害的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地质灾害进行抢险和应急处置。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县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分别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告，并在事发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其中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县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基本情况，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当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应在事发 2 小时内将灾害情况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内容，并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

### 4.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后，事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

置明显警示标志，及时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和车辆避险，开展抢险救援。

### 4.3 响应分级

#### 4.3.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IV级）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 4.3.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III级）

因灾死亡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 4.3.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II级）

因灾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严重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 4.3.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I级）

因灾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特别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 4.4 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分别启动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IV级应急响应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II级应急响应由县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级应急响应由县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防治办公室可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和预报预警情况，适时向应急办公室建议启动。

#### 4.4.1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县联席会议视情派出工作组给予灾害发生地指导和支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应急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商，分析研判地质灾害事件发生的规模和发展趋势，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2）县联席会议指导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转移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避让和车辆避险，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调派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4）县联席会议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5）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应向县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动态。

#### 4.4.2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县级层面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指挥部在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驻善部队、专业技术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有序开展救援抢险。

(3)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开展监测预警、伤员救治、灾民安置，以及抢修和维护道路，保障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县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巡查与监测，以及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让、车辆避险等应急工作。

(5)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

(6)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引导舆论，及时开展新闻发布。

(7)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4.4.3 II级、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 4.5 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公室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结束应急响应。

#### 4.6 应急信息发布

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在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重大决策部署、灾情、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前，应提前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相应灾害级别，由牵头负责应急处置的同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损失、影响作出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报上一级政府。

#### 5.2 恢复重建

县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

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会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恢复重建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及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嘉善县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县内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专业队伍配置生命探测、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必要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

### 6.2 资金保障

县乡两级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

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6.3 物资保障和避灾场所

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 6.4 技术保障

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科学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加强抢险救援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浙政钉群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实际应用中出现新问题等情况进行修订。各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7.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应急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县级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组织1次。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善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善政办发〔2006〕56号）同时废止。

# 嘉善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镇（街道）指挥机构

## 3 风险防控

### 3.1 风险识别

### 3.2 风险研判

### 3.3 风险管控

## 4 响应机制

### 4.1 地震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 5 监测报告

### 5.1 地震监测预报

### 5.2 震情速报

- 5.3 灾情报告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与保障
  - 6.2 启动响应
  - 6.3 响应措施
  - 6.4 响应结束
  - 6.5 复盘与评估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及避险设施保障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8.6 制度建设保障
  - 8.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10 附则

10.1 预案编制管理与更新

10.2 奖励与责任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10.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善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结合嘉善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发生地震灾害和县外发生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震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县震指指挥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县震指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科技局局长和任县委常委的人武部部长或政委担任。成员由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传媒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国网嘉善供电公司、电信嘉善分公司、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武警嘉善县中队分管负责人组成。县震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震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震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县震指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确定、调整响应级别；协调和安排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调配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救治伤员，安置转移灾民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加强监测，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及引导管控舆情；视震情灾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灾区现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颁布临时规章、规定，必要时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

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根据县震指用兵需求，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并归口协调驻善部队、县外军队应急专业力量参加抗震救灾行动；积极参与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启动地震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引导管控相关舆论；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统一有序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境外媒体接待服务等事务。

县传媒中心：突发地震事件发生时，及时插播抗震救灾紧急公告；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发改局：审核、审批有关地震监测、预警和地球物理台网的建设、升级与维护项目；参与震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等工作。

县经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期间工业企业生产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等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及通信运营企业灾情。

县教育局：了解和收集受灾地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被困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地震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

地震应急演练。

县科技局：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并具体组织编制和实施县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和县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组织开展地震科学和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及防震减灾演练；协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行动；承担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加强灾区社会面巡逻防控，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视情实施前往或者途经灾区交通干线的管制措施。

县民政局：组织指导开展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置；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预防、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接收分配外县政府援助经费。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负责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参与灾情评估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指导并协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县建设局：了解和收集灾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控灾区易发生燃气爆炸、水管爆裂



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源，并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组织开展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供排水、天然气（煤气）供气管道、市政设施等进行排险抢修；协调组织相应抢修力量；指导受灾地区主管部门开展危房鉴定，并督促参与灾后重大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监管建设工程的防震措施。

县交通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港口和有关公共交通设施的排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震区干线交通的管制措施；监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落实防震措施。

县水利局：收集和掌握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灾区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险情排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的技术支撑，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指导监管水利工程的防震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和协调地震发生后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震后农业恢复生产；参与涉农车辆的地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保障市场供应；负责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掌握商贸企业损毁情况，指导恢复灾区市场供应和商贸企业生产自

救。

县文旅体局：疏导灾区旅行社组织的游客撤离，指导监管文化和旅游设施的防震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了解和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医疗救援队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开展灾区饮用水监测，保障用水健康安全；组织指导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救援工作；组织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援；组织参与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震指办职责；负责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合理调度地震救援力量；及时统计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及时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指导检查灾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指导震后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开通应急避难设施，指导做好灾民的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地震救灾及相关事件的响应工作；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有关物资转移、公文办理，随时与县震指、各现场工作组及其他相关部门保持联系。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环境应急监测，负责指导协调因地震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

警工作，负责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预测预报。

国网嘉善供电公司：组织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供应；指导电网工程中有关设施的防震措施。

电信嘉善分公司、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组织开展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指导监管通信工程和有关设施的防震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调集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

人行嘉善县支行：加强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能力，提升紧急救助能力，确保突发灾害时有章可循，减少人员、财产损失，维护辖区金融稳定，及时开展相关应急预案的学习、演练及风险排查等工作。

县银保监局：组织指导保险公司、银行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相关工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灾后理赔和赔付工作。

武警嘉善县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救被困人员，进行工程抢险等；协助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及摄影，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 2.3 现场指挥部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县领导或县震指派出的负责人员担任指挥长，成员由县震指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专家和地震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等组成。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部署和组织现场救援工作，搜救被困人员；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合理调配应急力量、救援装备、器材等资源；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和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单位来访接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传达落实上级要求和县震指部署的其他任务。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安置、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涉外事务、灾害评估、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等若干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武警嘉善县中队、县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等部门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制订现场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救援；调配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装备参加救援；组织救援人员、装备的投送工作。

群众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等部门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筹措、调运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统筹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群众基本生活；管理志愿者队伍，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牵头，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武警嘉善县中队等部门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材、药品等物资，救治、转移伤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安全，指导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电信嘉善分公司、移动嘉善分公司、联通嘉善分公司、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助保障有关应急资金；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现场监测组：由县科技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组成。主要职责: 监视震情发展, 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加强灾区水质监测和危险物品等污染物防控;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 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治安维护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 武警嘉善县中队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指导做好党政机关、金融单位等要害部门和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跨县(市、区)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涉外事务组: 由县震指根据实际, 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 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 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 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按有关规定, 协调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灾害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水利局、县银保监组等部门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

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赔付。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 2.4 镇（街道）指挥机构

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开展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震指指示，协同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行动。

### 3 风险防控

#### 3.1 风险识别

县政府依法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风险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大地构造背景、地震断裂带分布走向、抗震设防烈度等级、发震历史等实情，查明承灾体的抗震设防能力，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清单、台账，形成静态地震灾害风险等级图，为抗震设防提供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3.2 风险研判

县震指结合日常地震监测数据和震情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商，分析震情趋势，研判地震风险，划定地震重点防范区域，提出有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列出风险清单，提示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落实。

### 3.3 风险管控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地震风险防范措施。城乡规划、国土利用、重大工程设施建设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符合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按相关要求实施搬迁或加固。

## 4 响应机制

###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4.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4.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



震灾害。

#### 4.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当启动省级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震指负责先期处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震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震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赴灾区现场指导、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我县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根据灾情实际，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由县震指报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灾害事件超出本县区域范围，涉及 2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对。

## 5 监测报告

### 5.1 地震监测预报

各镇（街道）科技部门应维护台站正常运行，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县科技局加强日常震情跟踪，与市科技局开展会商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依法统一发布震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必要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必要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

### 5.2 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科技局根据省地震局、市科技局通报，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初步评估受损情况，速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震指办，并做好相关监测续报工作。

### 5.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人员以及基层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灾情信息。县震指办按照“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将灾情、震情等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震指办迅速组织开展灾情收集、核实、汇总灾情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建设局等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受灾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震指办。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迅速核实并报告相关部门，同时抄送县震指办。县涉外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迅速报告市级有关部门。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与保障

发生地震灾害后，灾区所在镇（街道）和县政府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发动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治、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同时提出需要上级支援协调的应急措施和建议。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武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国网嘉善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等有关单位根据地震信息通报，组织做好灾情交通、电力、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 6.2 启动响应

县震指根据震情、灾情信息，召开地震应急工作会议，调度了解灾情形势，分析研判势态，评估震情灾情，根据致灾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确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震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预案和县震指要求，协同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 6.3 响应措施

根据地震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可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6.3.1 搜救人员

迅速协调派遣救援力量，调配救援物资和装备，赶赴灾区，搜救掩埋、被困人员，转移运送受伤人员；严密组织救援工作，科学施救，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 6.3.2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搭建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民生活需要；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 6.3.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救治伤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做好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 6.3.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由电力、建设、通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 6.3.5 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开展现场流动观测和强震动观测，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观测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滚动会商；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对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6.3.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形成的地面塌陷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堤防、水闸、地面沉降区域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提出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建议；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点设施、科研生产和重点企业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或事故的防范措施处置工作。

### 6.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6.3.8 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志愿活动；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

### 6.3.9 发布信息与管控舆情

根据相关要求，向社会发布地震灾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统筹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 6.3.10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组织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等调查；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情况；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6.4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6.5 复盘与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所在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震指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报县震指办；县震指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抗震救灾过程进行复盘评估，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上级政府决策部署，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需要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编制或指导灾区编制。

##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危险物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发挥长三角区域地震应急救援协作联动机制作用，必要时请求区域内地市及时就近增援力量，及时满足抢险救援需要。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

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科技局等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各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加强地震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综合利用现有资源，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情快速评估与动态更新、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有效提高地震应急指挥效能。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的需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落实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



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8.4 避难场所及避险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对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5 基础设施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县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国网嘉善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系统应急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系统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县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非常态下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

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8.6 制度建设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健全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等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制度，建立完善内部应急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联系沟通，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

## 8.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共青团、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镇(街道)、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订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县内发生有感地震事件，或者周边海域、毗邻省市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县内有感，并可能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时，县科技局

按照震情速报要求，迅速将发震信息、有感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震指办，并及时续报趋势研判意见、灾情、社情等有关情况。

（一）县震指办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与重点震感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系，通报震情信息，指导督促当地有针对性开展应对工作。

（二）根据需要，县科技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通过门户网站、县主要媒体发布地震信息，协调安排媒体采访，及时开展舆论引导和抗震防震知识宣传。

（三）必要时，县震指派出联合工作组，赴重点震感地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应对工作。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误传、谣言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县人民政府负责地震传言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科技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开展平息传言工作。主要应对措施：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分析成因和背景。

（2）县科技局部门判断震情趋势，针对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及时澄清事实，解除群众疑虑。

（3）县委宣传部对事件发生地宣传机构进行指导，及时发布信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4）公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

传言者，进行教育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县震指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做好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应对处置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

## 10 附则

### 10.1 预案编制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嘉善县震指办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震指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结合实际工作，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镇（街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震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职能和嘉善县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震指办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须制订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报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0.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迟报、瞒报、虚报突发事件信息等造成后果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依法追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善县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善政办发〔2014〕104号）同时废止。

# 嘉善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处置机构

## 3 事故分级

### 3.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 3.2 重大火灾事故（II级）

### 3.3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

### 3.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信息报告

### 4.3 现场处置

#### 4.4 善后处理

#### 4.5 信息发布

#### 4.6 火灾原因调查及案件查处

#### 4.7 调查评估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保障

#### 5.2 物资保障

#### 5.3 资金保障

#### 5.4 力量保障

#### 5.5 消防水源保障

###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

#### 7.2 管理与修订

#### 7.3 预案实施

### 8 附件

附件 1 嘉善县火灾事故应急联动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嘉善县处置火灾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体系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切实提高火灾扑救和事故处置能力，降低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嘉善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深入实施首位战略，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2）预防为主，防消结合。镇（街道）、部门（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经常性防火宣传教育，加强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根据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火灾事故组织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处置机构组成。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或超出事发地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县政府成立县火灾事故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的处置救援工作（含火灾调查工作）。

####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主要职责是：日常灾情信息收集上报；制定全县火灾事故演习方案；分析全县火灾规律特点；向指挥部提请预案启动；协助指挥部做好全县应急救援事故的调度指挥。

#### 2.1.2 县指挥部职责

(1) 领导全县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及装备建设工作。

(2) 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制定灭火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指挥协同作战。

(4)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行动，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5) 建立和调用灭火救援专家组。

(6) 统一部署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接待采访等事项。

(7)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火灾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灭火救援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根据灾情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组织、调度各类应急通信保障力量，重点保障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并为公众提供通信服务。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外围的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处理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现场秩序稳定；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救援工作道路畅通；协助确认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和责任追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灭火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协助对火灾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

县建设局：协调设计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设计资料，协调建筑专家等专业人员到场协助处置对现场建筑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县交通局：负责指导国、省道公路事故现场的灾后公路抢险抢通工作，及时开辟应急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通行；牵头协调重要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中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剂和应急供应。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及时掌握伤员救治情况；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对可能发生疫情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协调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市应急管理局调度驻嘉兴市应急救援直升机参与灭火救援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火灾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处置和

调查。

县综合执法局：根据需要参与事故现场周边交通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海关嘉善办事处：当停泊在港内的船舶发生火灾时，为救援力量协调船只及相关设备，协助开展水上灭火救援行动。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气象服务和专家咨询。

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事故救援现场配合停、送电及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县银保监组：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火灾事故信息受理、研判、报告，视情况提请县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做好消防救援队伍专业训练、日常培训演练；组建灭火救援专家组；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救援力量的专业调度指挥；组织调查火灾事故，查清火灾基本事实、成因和事故责任。

武警嘉善县中队：当发生大面积火灾、危险化学品相关火灾事故时，根据县指挥部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救援工作。

中国电信嘉善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中国移动嘉善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移动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中国联通嘉善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县水务集团：负责做好火灾发生时所辖区域内（县本级范围内）市政供水的供水保障，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其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和县指挥部要求，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 2.2 现场处置机构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赶赴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总指挥部，参与现场救援的相关单位，在现场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行动。

### 2.2.1 现场总指挥部组成

现场总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指派，下设现场作战指挥部、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现场维护组、舆情信息组等6个专业机构（可根据火灾处置需要合理增减），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进行分工和落实。

### 2.2.2 现场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制定和调整灭火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救援行动。
- （2）统一指挥协调各参战力量之间协同作战，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的完成。
- （3）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救援情况，掌握事故现场的变化情况，提出具体的增援需求和实施意见。
- （4）组织善后处理工作，做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5)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调查评估工作。

### 2.2.3 现场总指挥部下设机构职责

(1) 现场作战指挥部。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下设灭火救援组、应急通信组、战勤保障组、信息保障组，以及相关的专业作战小组。负责制定现场灭火救援行动方案，指挥调度专业救援力量和装备开展救援行动。

(2) 物资供应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县城投集团等部门（单位）参与。负责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的供应和运送。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赴现场抢救伤员。

(4) 环境监测组。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参与。负责对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救援行动提供参考。

(5) 现场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综合执法局参与，下设交通管制小组、现场警戒小组、人员疏散等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确保救援现场治安秩序稳定。

(6) 舆情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做好事故处置期间和事故处置结束后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工作。

## 3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

事故（I级）、重大火灾事故（II级）、较大火灾事故（III级）和一般火灾事故（IV级）四级。

### 3.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

（2）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200户以上的；

（3）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大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 3.2 重大火灾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受灾15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

### 3.3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或受灾100户以上、150户以下的；

(3)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中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中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 3.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3) 县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4) 县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5) 县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县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本预案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应当立即按照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履行职责，指挥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卫生等部门组织实施救援，控制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 4.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组织火灾事故处置的同时，迅速、准确的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如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要在 20 分钟内、力争 15 分钟内，以最快速度、最简程序、最短路径报告初步情况，1.5 小时内、力争 40 分钟内报告事件主要情况。

#### 4.3 现场处置

接到县指挥部指令后，各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救援人员和装备集结，选择便捷交通路线和运输工具，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事故现场的所有救援力量应服从现场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同开展救援行动；现场救援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

#### 4.4 善后处理

事故危险消除后，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县各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火灾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受灾人员的心理创伤。

####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

信息、组织报道。

#### 4.6 火灾原因调查及案件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在灭火救援期间和事后及时、全面调查取证，依法查处。建立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调查机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由省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由国务院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专家参加。

#### 4.7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会同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县政府提交专项报告。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专职消防救援队要完善 119 接处警系统和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 5.2 物资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建立处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调运等制度，明确任务分工、联络方式以及相关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动至现场。如在数量上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5.3 资金保障

火灾预防、消防站及消防装备建设维护、消防队伍建设、城市消防设施维护和处置火灾事故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5.4 力量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我县火灾事故的特点，组织灭火救援、安全生产、石油化工、医疗救护、人员管控、建构筑物等领域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组成县灭火救援专家组，明确职责、联络方式以及运行机制，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提高火灾扑救能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机械工程、交通运输等社会联动力量的联勤机制建设，根据灾情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或现场保障。

### 5.5 消防水源保障

规划部门应根据城市区域地理环境及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城市（区域）消防用水；建设部门应依照规划设计，规范建设消火

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取水口（码头）等市政消防设施；消防救援、供水等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消火栓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火场供水。

##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灭火意识。

各镇（街道）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定期组织、指导专业救援队伍、义务（兼职）扑救力量的专业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灭火作战能力；同时积极组织志愿者及群众的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各镇（街道）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灭火救援演练，并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7.2 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是嘉善县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本，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辖

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实施意见。

本预案的修订工作要在有关法律法规指导下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当火灾事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等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练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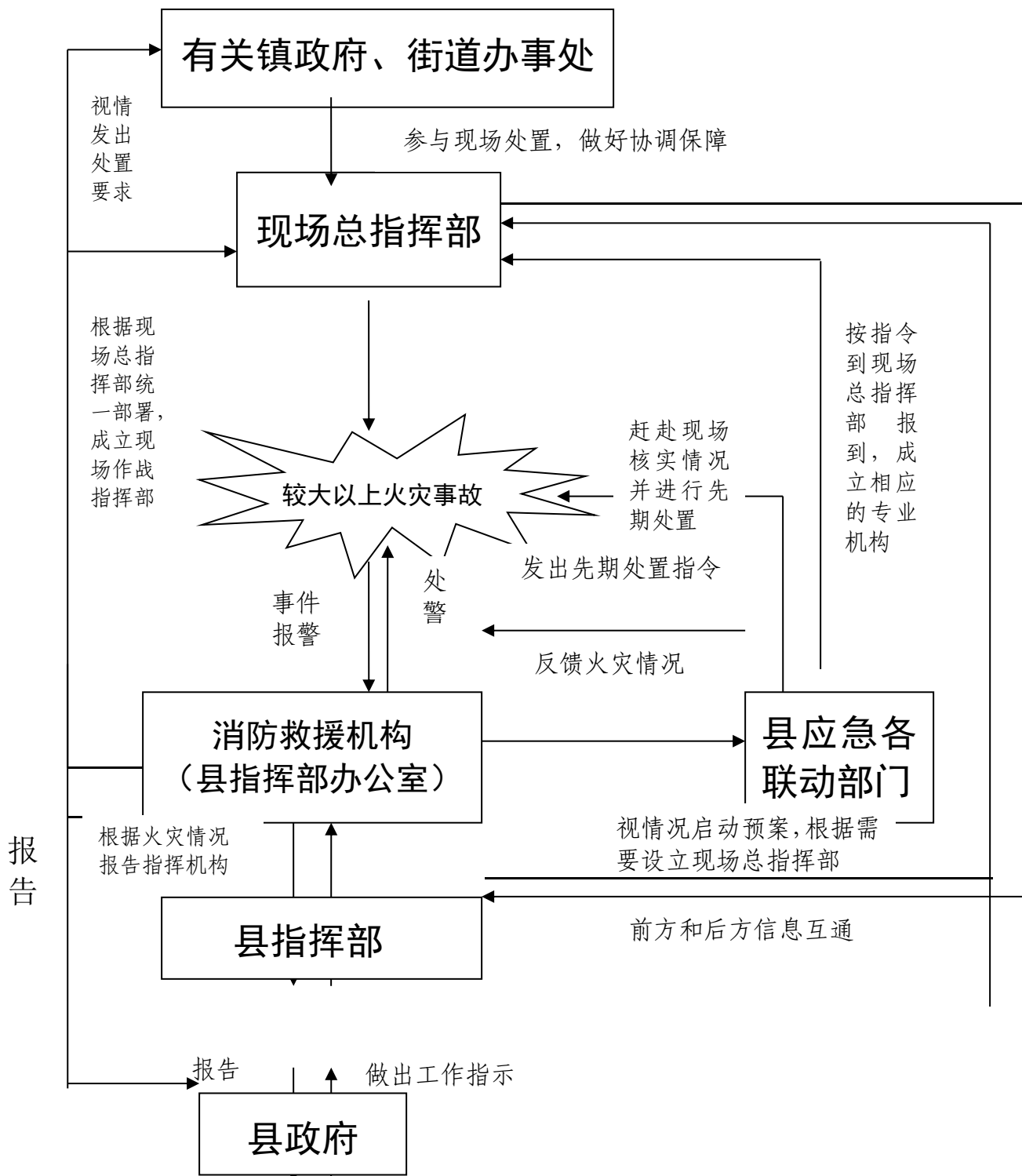
## 8 附件

**附件 1：**嘉善县火灾事故应急联动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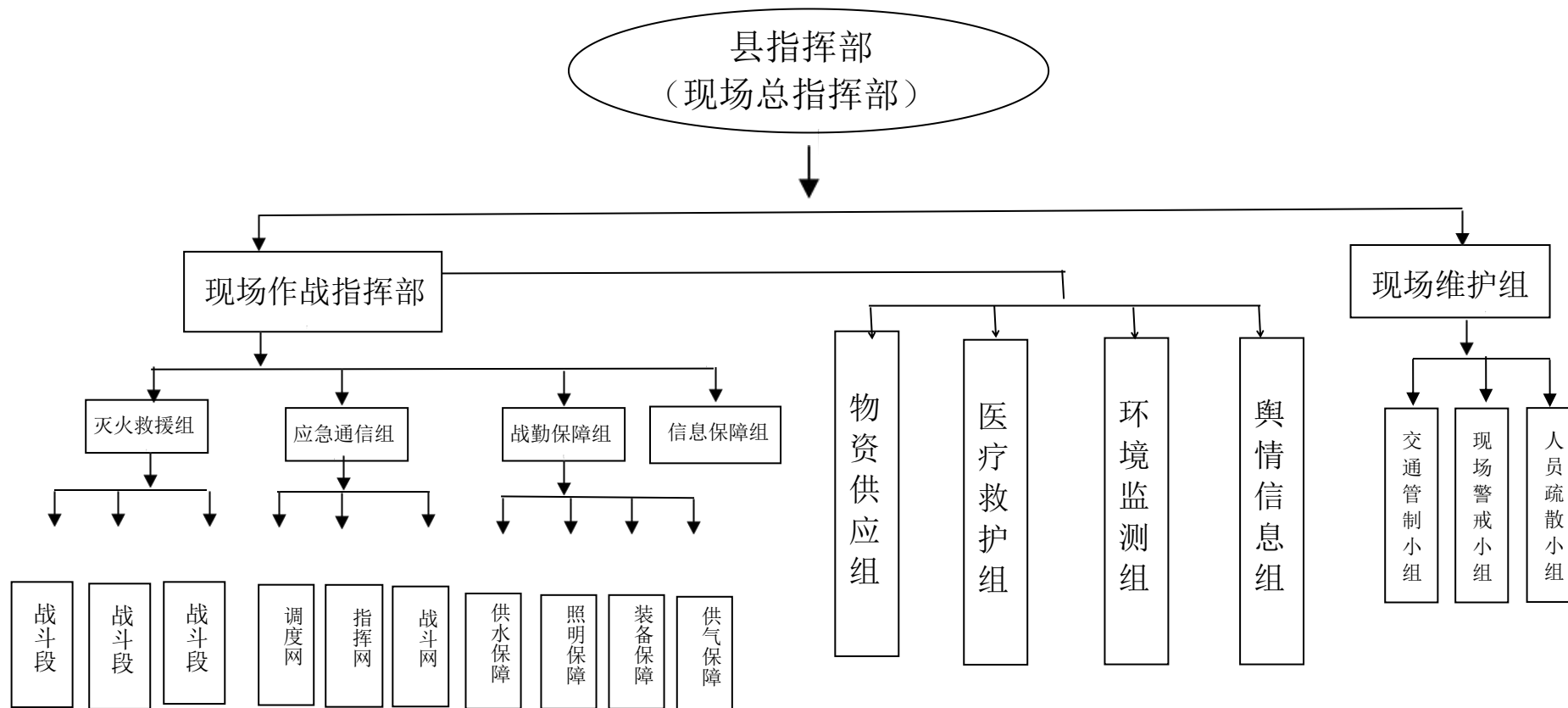
**附件 2：**嘉善县处置火灾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 1

# 嘉善县火灾事故应急联动处置流程图



## 嘉善县处置火灾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体系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